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

學系名稱(全銜)：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審查資料評核能力：學科學習能力、組織與多元能力

※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¹，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物理、數學、英文與國文學業課程科目，與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科目的成績表現。 2. 透過修習物理、數學、自然科學領域的修課紀錄，探索自我對物理、數學與自然科學領域的理解，以及其背後的意涵與應用。 3. 透過修習英文、國文的修課紀錄，探索自我對語文的能力，以及語文本身包含的邏輯與架構。
課程學習成果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與物理、數學、英文、國文和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科之書面報告、專題小論文、實作作品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2. 參採物理、數學、英文、國文和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可具體闡述並提供反思心得。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		學習準備指引
多元表現	<p>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可具體闡述自我能力、興趣之探索及學習歷程與反思，從中獲得哪些能力與特質與本組具有相關性。 2. 參採校內、外社團活動表現。 3. 參採語言類（外語能力為主）檢定或技能（軟體或硬體）證照。 4. 參採特殊優良表現（如校內外活動、展覽、工作坊或其他表現）。 5. 參採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可具體陳述事蹟內容與心得並說明學習經驗與反思...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並非必須具備）：如校內外競賽表現、擔任幹部經驗...等。
學習歷程自述	無	無
其他	無	無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2.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3. 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4. 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例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表現成果、課程學分（或相關學程）或原住民語言認證資料...等。 		